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泉港征预公告〔2024〕9号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4-SM002(药物递送载体项目)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7.5103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膨胀性热塑性聚氨酯弹性项目；西至规划天丰路北段；南至规划北渠路；北至山体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界山镇东凉村和下朱村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 2024-SM002(药物递送载体项目)建设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由界山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由界山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界山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4-SM002(药物递送载体项目)建设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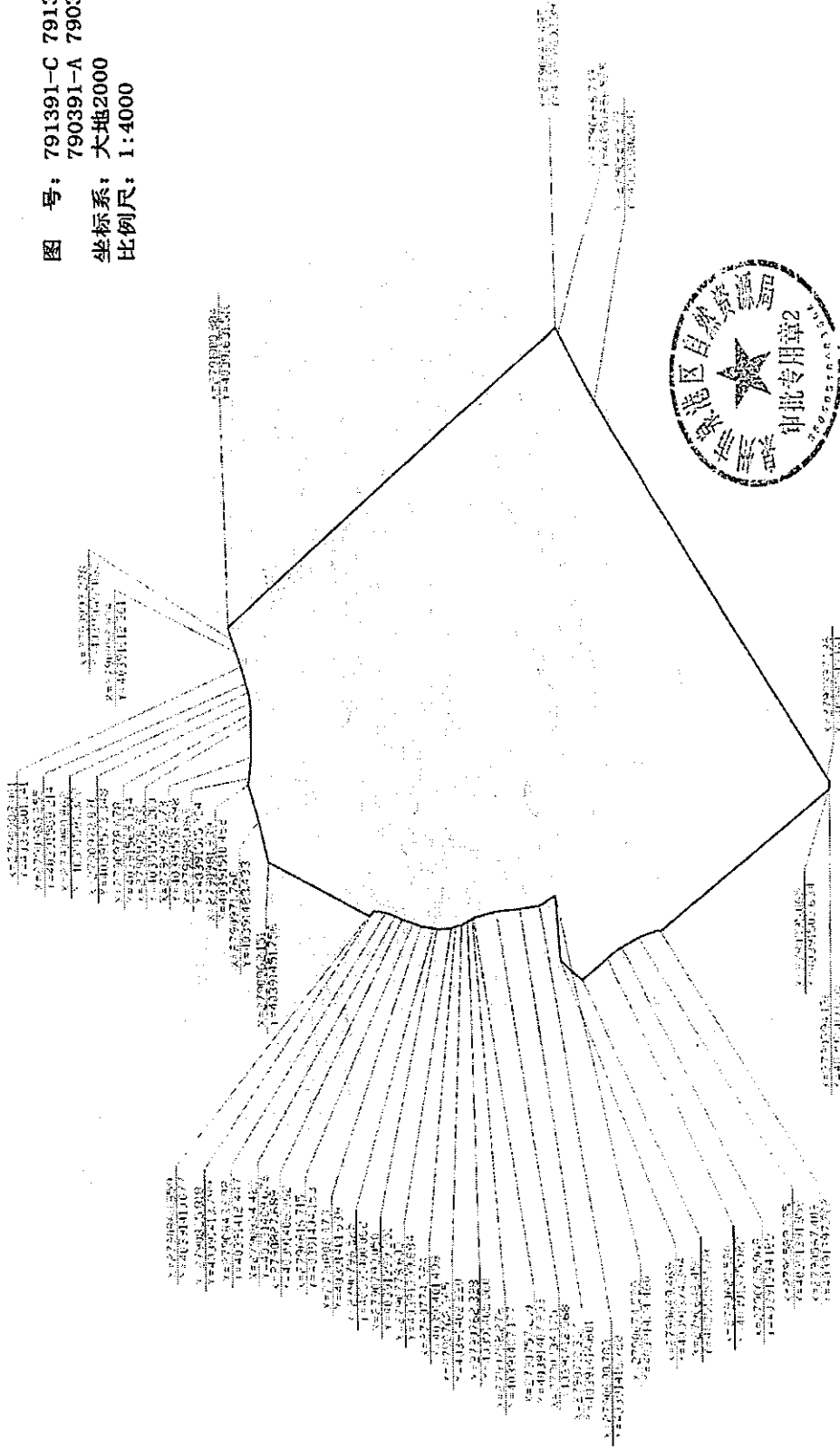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4-SM002(药物递送载体项目)建设用地红线图

图号: 791391-C 791391-D
790391-A 790391-B
坐标系: 大地2000
比例尺: 1:4000



说明:
1. 如图所红线范围内为泉州市泉港区2024-SM002地块, 用地面积175103平方米 (折合262.65亩);
2. 业主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动工。

